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導致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配售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法國巴黎百富勤作牽頭經辦人、建檔人及保薦人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每股1.20港元提呈發售。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其有關規例）發出之批准，以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而發行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法定股本之限額下，由本公司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所有尚未發行股份，惟須符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定。本招股章程之文本亦已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同意並接納本招股章程之登記，並不表示其對本集團之財政健全或任何建議或就本招股章程內或於申請表格內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正確程度承擔責任。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根據配售，預期由包銷商或包銷商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之投資者。

配售須符合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在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須受法律限制。在提出該項提呈或邀請認購為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人士均不得利用本招股章程於或涉及任何提呈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及包銷商要求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須瞭解及遵守該等限制。

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除非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送交，或向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之利益提呈、出售或送交，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豁免或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而進行者則除外。

因此，配售股份只可：在美國境外根據及遵照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或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可行豁免向並非美籍人士(定見S條例)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再者，直至開始配售40日之後，如任何交易商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不論是否配售之一部份)並非按照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可行豁免而進行，則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英國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或包銷商概無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及，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向其日常業務涉及(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而作出，或於其他並無構成或將不會構成按一九九五年公發展售證券規則之定義在英國向公眾售股之情況，則屬例外。此外，任何人士不得將所收到有關配售之任何文件派予或交予任何英國人士，除非該人士乃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投資廣告)(豁免)一九九六年法令第11(3)條(經修訂)所指之人士，或屬合法獲派發或較交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則作別論。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登記為招股章程，而除非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及106D條之獲得豁免，否則配售股份將不會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關於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在新加坡流通或派發，而任何配售股份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邀請或建議，惟(a)向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所指定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b)根據新加坡公

司法第106D條所列條件向資深投資者；或(c)根據及依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條件或適用之規定進行者則另作別論。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及上述之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並未且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為日本任何居民之利益向彼等提呈發售或出售，惟(i)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及(ii)遵照日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配售股份將不會在百慕達提呈發售。

根據配售購買配售股份任何人士將須或因其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配售股份，亦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28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配發，超額配發之配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多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6,280,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約15%。

為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亦分別與Pacific East Limited(「借方」)訂立借股協議。根據此項安排，借方已同意如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作出有關要求，借方將會按下列條款向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借出最多達6,280,000股股份：

- (i) 所借股份僅會用作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
- (ii) 相同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以行使之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借方及將該等股份再交由託管代理保管。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貸方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借方可訂立此借股協議。該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其中包括)之任何購買,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1.81%。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有關配售,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在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初次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應付超額分配之穩定市場價格不會高於初次發售價。

倘若因股份之分銷須進行穩定市場措施,則須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酌情及絕對酌情決定下進行。在香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應付發售時出現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之情況。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配售股份或對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在此強調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概不會就配售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責任。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買賣該名冊所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須維持公眾持股量最少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若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股份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必需安排經已作出。

配售條件

配售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由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存置。

除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